

剽哥比抄襲更可惡！

——兼評薛維平的起訴書

中央研究院暨台灣大學官官相護、吃案整人

竟然余英時、許倬雲不能討論？！



司法亂政

自由已死

社會／文化史集刊 11

張友驊／創意策劃

盧建榮／主編

社會／文化史集刊 11

百年恐怖專輯

司法亂政 自由已死

盧建榮 ◎主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(CIP) 資料

百年恐怖專輯：司法亂政 自由已死

/ 盧建榮主編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新高地，

民 101.4

面；公分. -- (社會 / 文化史集刊；11)

ISBN 978-957-8724-30-3 (平裝)

1. 言論集

078

101007066

社會 / 文化史集刊 11

百年恐怖專輯 — 司法亂政 自由已死

主編者：盧建榮

助理編輯：吳端蔭

發行人：張友驊

出版：新高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2段5號3F之4（漢陽企業大樓）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2994號

電話：(02)27549959 FAX：(02)27014409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售價新台幣 350 元整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初版

ISBN 978-957-8724-30-3

懸賞千萬 助印名著 光大史學 4

△主旨：

本社秉諸取之社會，回饋社會之旨，免費贊助中央研究院史學「主流」學者博論出版計畫，俾令「名作」廣為流傳，讓社會仰望大學者的學問真功夫。

△頭批助印名單：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1993 | 王汎森 | 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博論 | 免費贊助繁體中譯 |
| 1983 | 黃進興 | 哈佛大學東亞系博論 | 免費贊助繁體中譯 |
| 1994 | 林富士 | 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系博論 | 免費贊助繁體中譯 |
| 1997 | 邱仲麟 | 台灣大學歷史所博論 | 依送地檢署證物版本，
並比對 1997 畢業原始
版，予以核勘。 |
| 1992 | 李貞德 | 華盛頓大學歷史系博論 | 免費贊助繁體中譯 |
| 1993 | 范毅軍 | 史丹福大學東亞系博論 | 免費贊助繁體中譯 |

說明：標記年份，為博論產出時間，可知均距今久遠。

△印行辦法：

- 一、廢除秘密審查制，一字不易加以出版。
- 二、代寄國內、外專業漢學圖書館，以及相關著名專業人士，全由本社承擔一切郵資。
- 三、本社完全負擔印刷費、翻譯費，以及一切通路費用，保證

相關人等人手一冊。

△享有權益：

一、印製一千本。

二、贈送作者二百本，倘有不足，可以加碼。

△贊助理由：

一、上舉六位博士，繁體中文版博論久未問世，從 30 年至 16 年不等，斯作再不出，奈蒼生何？更何況他們博士到手後久久未有專書行世，如此博論不成彼輩一生代表作也難。

二、六本博論中，**邱氏**大作必奉寄**余英時**大師座前，請他依據 1954 年自訂抓抄標準，即以同樣抓郭沫若抄錢穆標準，檢視**邱仲麟**是否抄襲李敖，以還李敖一個公道。

△懇摯呼籲：

本社自本刊第八期（2011 年 6 月）刊出本計畫以來，至今已逾九閱月，頭批名單六位學者迄未有所動心，即令本刊第九期（2011 年 9 月）和第十期（2012 年 1 月）將出名掛牌廠商先後從本社改成時英出版社和稻鄉出版社，他們仍裹足不前，顯見出版規格尚不符彼等六人內心之尺度。既然王汎森主掌國科會·人文處期間，圖利特定廠商之稻鄉出版社，將之昇格為有密秘審查制的廠商，以此輸送國庫銀兩，用以接濟稻鄉。王氏此舉使稻鄉成為繼聯經之後第二家擁有密審制的書商。「王汎森萬歲！」本刊替稻鄉傳達心聲，並廣為周知。足見王汎森等在意出版商是否有國家保證之品牌。本社聞王汎森弦音便知其雅意。從第十期起，即已情商稻鄉俯允借牌

刊行。相信稻鄉飲水思源，知所報恩。王汎森不便開口之困難，已由本社代為打通關節。王汎森亦請寬心，本社一定守口如瓶。

又經過三個月等待，仍不見動靜。看來稻鄉仍不足動彼輩之心，那只好跪請他們心目中頭牌的聯經出版社，來代出了。

本刊禱請聯經出版社看在發行人面子上
俯允出版六大博論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

又記：邱仲麟呈地檢署博論所充當之證物，在二〇一二年二月台北地院遍尋不獲，此物乃李敖在〈刑事自訴狀〉中，欲告邱仲麟抄襲其書的重要比對依據。此物不出，李敖書狀中凡涉證物原件邱著頁碼處仍空白一片。不過，本刊工作人員已在律師陪同下，於2012年4月閱卷時，查知此證物已找到，正找人核對。結果如何，必對讀者有所交待。

百年恐怖專輯：

司法亂政 自由已死

◎社論

- 專號・序1 轉型正義與所需的文化配套工程／本社----- 1
- 專號・序2 不抗議，一切都不會實現／本社----- 5

◎白色恐怖何時了

- 專訪施明德／沈柏宏----- 9
- 白色恐怖下的萬里尋親／張友驊----- 29
- 史谷脫紙業公司怎能搞白色恐怖？／張友驊----- 43

◎歷史加油站

- 教育部編《國語辭典》的「白色恐怖」條 羞辱台灣 騰笑國際／本社 -- 53

◎話題人物：余英時 4

- 前情提要／本社----- 57
- 竟然余英時、許倬雲不能討論?!／張友驊----- 59
- 追星族余英時神話陳寅恪晚年作為解碼／盧建榮----- 73
- 余英時開訓 卻張冠李戴／盧建榮----- 89
- 余英時翻天覆地重複使用資料背後心曲
- 四見商人心機／盧建榮----- 97

◎官署隱匿弊情 包庇舞弊者

剽哥比抄襲更可惡！——兼評薛維平起訴書／張友驊	105
邱仲麟：李敖不如我／盧建榮	115
驚天大抄客 興訟處女行／盧建榮	155
台大以行政裁量權瞞天過海 包庇抄襲者／盧建榮	163
這樣的台灣大學、中央研究院 非關門不可／盧建榮	179
為史學新血輪講授一堂紮實的史學方法課——兼評邱仲麟 〈人藥與血氣——「割股」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〉一文 ／盧建榮	195
割股療親課題史回顧之一——作與前賢相同題目者 只有翻案一途 ／盧建榮	205
割股療親課題史回顧之二——邱仲麟甬巴望金寶祥救駕／盧建榮	223

◎新書快讀

評 Raymond Jonas 《埃德瓦之戰：帝國年代的非洲勝利》 ——非洲成功版的賽德克·巴萊／盧建榮	227
---	-----

◎新文化史區

台灣公私出版獎助制與史著文本製作方向的向下沈淪，1964-2012 ／盧建榮	235
「甘露」——物質語言與再現／宋天瀚	287

◎編輯室手記	321
--------	-----

專號・序 1

轉型正義與所需的文化配套工程

本 社

本刊主編盧建榮早在 1994 年於《新史學》（3 月號）發表一篇評美國史家 Ronald J. Grele 所作關於製作口述歷史應有之認識這麼一本書（於 1991 年由紐約 Praeger 出版公司推出）。由於書名饒富深意，叫《聲音的層層封套》（Envelopes of Sound），不知情者還以為是本談音樂、或是物裡學的書呢。Grele 教授乃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中心負責人，以其豐富製作口述歷史的實務經驗，告訴我們口述歷史的工作性質和局限。最重要的一個觀念是，史家對受訪者所言必須抱以批判態度加以分析，才能使用箇中訊息。據此，口述歷史文本並不是製作人憑一部錄音機和據以作成的逐字稿，就算大功告成。Grele 教授並帶給我們兩項新的概念：第一，口述歷史專為保留住下層弱勢大眾聲息而作，理由是菁英階層的文獻已夠多，無須再給他們添口述歷史的材料；第二，口述者所言，只是再現事後受訪者時間點的觀點，而非代表事發之時的觀點。

Grele 教授是口述歷史這方面的專家，以上所言極具參考價值，特別是台灣從九〇年代以降，公私機構大肆製作台灣當代口述歷史，從既有成果看，多違背 Grele 教授所提兩項新概念：不是大事製造強者聲息，就是妄圖以後設筆法的觀點當成事發之時的觀點。這些缺點盡見於中研院・近史所、中研院・台史所，以及吳三連史料基金會所製作的口述歷史。二十年來台灣浪擲多少珍貴錢財去

製作一堆沒用的口述歷史。即令前此盧氏發表文章，語重心長要台灣史界萬勿躁進，要珍視先進史學國家同業的實務經驗以及據以提煉的理論。哪知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。其中錯誤最具代表性的著例，莫不過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為許倬雲院士所製作的口述歷史。它彷彿故意在跟 Grele 教授唱反調，也好像對盧建榮借 Grele 之題所作的微言大義，表示嗤之以鼻一般。盧建榮借中研院・史語所的《新史學》刊物發言，鄰近史語所對面的近史所完全不當它一回事，致令許院士挨李敖告，何苦呢？這本口述歷史絕對是反面教材，有空再說與台灣新生代聽。

本刊本期以國民黨治台所行白色恐怖為主題，所期望的正是白色恐怖的過往一段歷史，必須以轉型正義予以矯治不為功。但轉型正義談何容易？號稱代表受害大眾的陳水扁政權只停留在，撤大錢圖利御用學者由其製作一卡車沒用的口述歷史，而對於開放檔案則諱莫如深，深恐反對黨一些健者當年與國民黨眉來眼去的檔案曝光。八年後台灣政權大風吹，又吹回代表施暴者一方的馬英九政權，更對轉型正義虛應故事，只會對受害者遺屬施以口惠而實不至的道歉。那段不堪回首的歷史，既怕作出有效的口述歷史，又怕檔案公開，所有加害者的惡劣形象有損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。馬英九愈發行禮如儀的道歉，愈發阻止歷史真相的考掘。

轉型正義繫乎所需的文化配套工程，其必曰：製作有效的口述歷史一也，無條件開放所有檔案二也。做不到這兩點，歷史永遠諱暗不明，歷史不明，孰是孰非無從研判，至此，談何真相究竟和轉型正義？

一談到檔案開放，國人只知美國和德國之例。殊不知法國才

是檔案開放的先行者兼典範。法國在十九世紀初即立法，不許個別政客或特定政權可以申管國家檔案，法國國家檔案館獨立於政黨之外，既保護檔案不受害於政爭，又開放檔案給任何人取閱、憑以製作出嚴謹的歷史文本。十九世紀中葉法國大史家 Alexis de Tocqueville（托克維爾）的稀世傑作《舊體制和法國大革命》一書，如果沒有開放的檔案，他不可能在大革命（1789－1799）五十年後寫出此書。試問台灣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今已逾六十五年，我們有哪位史家寫出公允、且扣人心弦的《舊體制與二二八事件》？這就是台灣是個遜咖，完全不是法國對手的所在！

美國當代名史家 Charles Tilly 要研究鐵路發明以來的法國鐵路工人罷工史，才驚叫連連地說：「沒想到法國關於鐵路工人罷工的檔案如此齊全！」美國又一名史家 Lynn Haut（琳・亨特）從年輕時代至老年一直醉心於法國大革命的研究，拜的正是法國檔案全面開放之賜。法國國家檔案館之貢獻，不徒然使法國史壇成為舉世首屈一指（法國博士生平均泡在檔案館年限為十一年，才獲學位！），而且澤及國際史壇的蓬勃發展，上舉 Charles Tilly 和 Lynn Haut 師徒倆即是長期受益者。幸好這對師徒沒來台灣閱讀檔案，否則他們一定氣死於寶島台灣。

法國政治發展到十九世紀初，已經辨明政爭歸政爭，研究政爭的學術歸學術，故爾檔案館絕對不容政客涉入，每位政客更不可離任前將公文書給帶走，像台灣陳水扁一樣。政客所寫的公文，既已發文，即歸檔案館，而非政客所有。這是法國文明的厲害之處，也是法國史學為舉世史界之最的秘密！

台灣在管理、保存、及使用檔案上，竟然出現兩頭馬車，即國

史館和行政院檔案局，讓牠們纏不靈清，更使申請閱檔案者無所適從！有一次，白色恐怖抗爭者兼受害者施明德先生，要求取閱他入監服刑期間手寫的文書，管事者還曾經是施氏部屬呢，竟然代表陳水扁政權表示碍難從命。綠色執政還如此刁難文書的作者其取閱權，那就別怪藍色執政時的大規模圖銷檔案行動了。

就算取閱了檔案，真相就自動出現了嗎？非也！本刊發行人張友驊先生撰文指出，檔案充斥假資料，這與美國兩位名史家 Dominick LaCapra 和 Natalie Davis 都講到「檔案的虛構」，不謀而合。再說一遍，製作口述歷史與解讀檔案，都屬高檔的心智活動，付諸庸手凡夫去做，只是徒然在製造假歷史罷了。

專號・序2

不抗議，一切都不會實現

本社

晚清大思想家馮桂芬寫《校邠廬抗議》，書一推出，逐漸弄皺千年傳統的一池保守春水，並揭開了中國開始緩進提升一己國際競爭力的序幕。這還只是晚清十九世紀的七〇、八〇年代，之後大抗議家，諸如康有為、梁啟超、譚嗣同、魯迅、章炳麟、陳獨秀，以及胡適等名家輩出、層出不窮，使得1890年代到1930年代短短四十年間，傳統的絆腳因素大受折損。1950年代以後的台灣，儘管有比清政府還專制、獨裁的國民黨政權，但我們還有雷震、殷海光、鄭南榕、李敖，以及施明德等前衛思想家和實踐者，在引領我們掙脫傳統所有惡質文化的泥淖而奮戰。然而，國民黨的威權體制雖然式微，但思想界和意識形態界，依然是保守的既得利益者在當家做主。所有不願當奴隸的我們兀自在刻苦奮戰之中。

《社會／文化史集刊》不妄自菲薄，依然繼承反當權、永遠站在弱勢這一邊的偉大傳統，在這無人要鳥的島國，守護著公平和正義的平台，那是一個新時代的文化新高地，退此一步即是死所！本刊即憑著這股傻勁，在讀者熱烈支持下，力抗所有頑強的大鯨魚集團。目前跟我們初步交鋒的，計有學界的「雙峰」——中央研究院和台灣大學，軍界的國防部和軍高檢署、軍法局，以及法界的特偵組和台北地檢署。當然，還有政界的教育部和國科會。以上這些官暑長期缺乏社會監督，又自大到視人民為草芥，以為光憑自己專

業，就是權力加權威，日久頑生，積弊叢集，卻毫無反省，只剩自我感覺良好。只要內部有不肖頑蘚被本刊糾出，就視同機關存亡絕續的關頭到了，誓與被糾不肖分子綑綁一道，成了生命共同體。這種個人行為與法人團體信譽分不清的主事者，比唐宋清明政府的開明之士都不如。

話說2010年10月1日，盧建榮先生寄信到台灣大學和教育部，檢舉碩士畢業生林富士、博士生李建民，以及博士生兼博士畢業生邱仲麟於1980年末至1990年代末，犯下集體抄襲李敖著作乙案。立即驚動三位事主背後的當權包庇系統。包庇系統自以大權在握，連裝樣調查都不裝。按說涉嫌弊案三人與自家母系台大歷史系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，在怎樣多想包庇，都只能隱身幕後、暗中救駕才是。然則不然，系主任甘懷真大包大攬，先是以私函通知檢舉人，說我要行政裁量，並謂倘若裁量結果不利於檢舉人所言，即要告檢舉人。繼而在2010年11月8日，甘氏果真召集麾下打手群開了一次兩小時的會議，就率爾宣布：「管不著林、李二位，至如邱，則沒抄襲。」並以公文知會檢舉人和上呈教育部。而豬頭教育部又監督無力，也不計較台大處理是違法亂紀，毫無法律效力，就再將台大公文摘要出一紙公文，函寄檢舉人，就算結案。

據上所述，即知台大的調查是玩假的，包庇才是真的。台大既無能到事前查出抄襲，迨抄襲案出土（按：抄襲案多係事後被發現）又多方設法隱匿弊情，不令社會周知，將應公開處理的抄襲案給黑箱作業化，並應用烏龍行政會議、外加「保密十年」條款，讓整起事件成了不可說的秘密。這之中，功勞最大者數法制史專家甘懷真，集玩法弄權之大成，包庇他三位親暱的師兄弟成功。他既是

傑出的導演，也是空前的編劇家。果然因處理本案有功，李嗣涔校長不忘在來年 2011 年，又賞他續任系主任一任三年。

從李嗣涔以下這些知識人，平常在學生面前人模人樣，且大話連篇，迨要實踐平素訓學生之辭，就完全變樣走調。發生這起台大百年難得一見的弊案，弊既生於歷史系，怎可交給利害關係人的歷史系去處理？顯然一開始，校長和廖主秘就驚覺，這是燙手山芋，不敢依國法和校規為斷，正發愁中呢，適巧甘系主任又唯恐不能處理本案、且躍躍欲試。處此情形，台大兩位主腦人物欣喜若狂，「將來有事擔究責」的甘氏既跳出請纓，何不成全他？於是烏龍行政處理替代縝密、繁瑣的抓抄處理，就發生了。一件發生十八年前的陳年舊案，不經詳查，豈能以區區兩小時行政會議，就能釐清案情的？法制史專家的甘懷真，幾時見過如此高效率的斷案？

更荒唐的是，甘氏與找來的五位烏龍辦案人員，都與《新史學》社關係密切，其中五位，連同被調查的犯案三人組，全是該社社務委員，有長期共事同志關係，有一位是該社投稿作家群，算是該社友人。更別說辦案人員與被調查對象有師兄弟關係或師生關係了。其中辦案人員中，有位梁庚堯的，更是當年邱仲麟博論口試委員，正是當年失查讓邱畢業的失職教授，倘若梁有點現代理念，他是最該迴避的頭一名人士。他竟不在乎，辦邱形同在辦他當年失職。而其他五位教授竟也認為，有梁護盤，更有利邱脫罪！這是什麼心態的台灣公務人員（按：軍、公、教乃納稅人給付的公僕）？把辦公當辦私，必欲曲護自家人。

說梁氏不具現代價值，都太抬舉他。就以他專攻宋史而言，純就宋代政治觀點而言，梁也不及格。話說北宋新舊黨爭期間，新黨

黨魁范仲淹，眼見同黨滕子京被對手指控貪污罪，新黨健者數人為此召開應變會議。該次會議最後決議是，改革派本諸貪污屬中性議題，沒有派系之分；其次，本派決不護短、不徇私，以昭大信回報國家。滕子京因此被下放到洞庭湖畔的巴陵郡。身為黨首的范仲淹，不是范毅軍喔，數年後寫篇膾炙人口的〈岳陽樓記〉，去為滕子京打氣。這一史實，梁氏專攻北宋變法和新舊黨爭史，比本刊人員還熟。試問當年改革派如果去包庇滕子京，保守派以及派外的中間公正人士，會不交相攻擊改革派嗎？屆時，改革派的道德高度不轉瞬崩盤嗎？若然，執政的改革派早就下台了，還等得到范仲淹寫文章慰問自家犯法的黨員嗎？梁大委員，范仲淹不包庇自家人的風骨，你見不及之嗎？莫說不具現代價值了，連北宋政治人的品格也不具備。虧你還當過國科會歷史學門召集人，散財過許多獎金給申請者，難不成你都無法公平處理，以致養了許多吃獎肥貓、圖利自家黨羽呢？本刊極其懷疑。從你二度縱放邱仲麟，本刊合理懷疑你有處事不公的慣習，你可願從實招來？

各位讀者，看到了吧？不經本刊鏢而不捨的抗議，對還李敖公道的公事、或遲來的正義，會有峰迴路轉的一天嗎？

專訪施明德

施明德：民主、自由是反抗者的戰利品，從來不是主政者的恩賜品！

採訪：沈柏宏（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候選人）

記錄：廖千瑤（台北大學史研所碩士班）

1949年5月19日，蔣氏父子藉著「戰時狀況」，頒布了「臺灣戒嚴令」，開啟了爾後長達38年的戒嚴時期。在這時期之中，政府隨時可以因為「國家安全」這樣的理由，而漠視人權，堂而皇之的逮捕異議份子，逕行處決。那時，所謂民主，所謂自由，是根本不存在的名詞。在這樣風聲鶴唳的時代，莫說反抗了，連爭取普世價值的權利都不可能，也無人敢於這麼作。畢竟，自由誠可貴，生命價更高，沒有人會無端冒這種風險。

然而，還是有少數政府眼中的「異議分子」，為了他們心中的理想，而抱著必死的心，挺身而出與政府對抗。施明德先生即其中一位。他曾經多次提到，打從他14、5歲時，就打定主意要推翻蔣家獨裁政權。他當時所想到的方法是考入軍校，然後伺機發動武裝政變。等到他能以同等學歷去報考時，還跟他母親說：「妳有五個兒子，少掉一個沒關係嘛！」那年，是1959年，施明德先生才18歲。他同時號召了多位同學分別去投考空軍官校和海軍官校。

於是，1962年，他和幾個官校同學一起被補了，他們以組織「台灣獨立聯盟」罪名，被判處有生第一個無期徒刑，蔣介石死後被減